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汕华规建 建字第 036 号

(备注: 汕华规建许 (2022) 0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2月10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中交(汕头市)置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和汇湾(一期)
建设位置	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A 组团 A03-19、A04-05 地块
建设规模	A03-19 地块: 多层配套综合楼 1 栋 5 层, 地下室 2 层。总建筑面积 18989.32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14112.94 平方米(包括居住小区级商业设施用房 6033.70 平方米, 综合商业用房 2301.46 平方米, 公厕 107.61 平方米, 开闭所 502.07 平方米, 消防控制室 24.85 平方米, 派出所 603.44 平方米, 候警所 219.07 平方米, 文化活动站 1045.46 平方米, 社区服务中心 540.95 平方米, 肉菜市场 2015.45 平方米, 居委会用房 200.86 平方米, 卫生站 518.02 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 4908.00 平方米(包括地下空间 4908.00 平方米)。 A04-05 地块: 高层住宅 2 栋 16 层、4 栋 32 层(部分设裙房), 地下室 2 层。总建筑面积 134484.42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101050.92 平方米(包括住宅 99993.80 平方米, 道路 24.75 平方米, 配电房 285.69 平方米, 物业管理用房 286.58 平方米, 门禁 34.47 平方米, 文体活动中心 191.26 平方米, 养老服务设施 185.33 平方米, 业主委员会用房 20.44 平方米, 消防控制室 28.50 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 33492.08 平方米(包括公共活动架空层 1801.08 平方米, 地下空间 31691.00 平方米), 通透式围墙长度 466.18 米。

遵守事项

- 附件: 1、规划总平面图一份;
2、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
3、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